

信息披露

B05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4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正茂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同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两年，若该授信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以酒钢集团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为限，向其提供同等的担保；同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分行及其上级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6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该授信为信用授信，授信期限20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项目名称: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
2.项目类型:高端项目
3.项目投资总额:62,000万元
4.项目投资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主要审议程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合规性审核，该项目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十二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2年第四期总经理办公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
1.项目类型:高端项目
2.项目工期:26个月
3.项目投资总额:62,000万元
4.项目投资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审议程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合规性审核，该项目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十二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2年第四期总经理办公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8.项目实施:（一）启动实施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能够保证老尾矿库政策性闭库后，选矿厂正常生产运行，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及“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攻坚战行动。

9.项目投资估算及主要建设内容
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总投资额62,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上游式混凝土尾矿库，两座耐腐复合管输送管道、管理站、事故泵站等，并配套建设供电、供热、给排水、绿化等设施。

10.项目实施的效益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启动实施，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1.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1.项目实施应视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风险，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12.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13.备查文件目录
酒钢宏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2-04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正茂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同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两年，若该授信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以酒钢集团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为限，向其提供同等的担保；同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分行及其上级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6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该授信为信用授信，授信期限20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项目名称: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
2.项目类型:高端项目
3.项目投资总额:62,000万元
4.项目投资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主要审议程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合规性审核，该项目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十二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2年第四期总经理办公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
1.项目类型:高端项目
2.项目工期:26个月
3.项目投资总额:62,000万元
4.项目投资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审议程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合规性审核，该项目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十二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2年第四期总经理办公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8.项目实施:（一）启动实施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能够保证老尾矿库政策性闭库后，选矿厂正常生产运行，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及“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攻坚战行动。

9.项目投资估算及主要建设内容
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总投资额62,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上游式混凝土尾矿库，两座耐腐复合管输送管道、管理站、事故泵站等，并配套建设供电、供热、给排水、绿化等设施。

10.项目实施的效益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启动实施，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1.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1.项目实施应视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风险，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12.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13.备查文件目录
酒钢宏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095.03万元（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095.0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66%。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正茂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同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两年，若该授信由酒钢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以酒钢集团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度为限，向其提供同等的担保；同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分行及其上级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6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类信贷业务，该授信为信用授信，授信期限20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项目名称: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
2.项目类型:高端项目
3.项目投资总额:62,000万元
4.项目投资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主要审议程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合规性审核，该项目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十二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2年第四期总经理办公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
1.项目类型:高端项目
2.项目工期:26个月
3.项目投资总额:62,000万元
4.项目投资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审议程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合规性审核，该项目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十二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2022年第四期总经理办公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8.项目实施:（一）启动实施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能够保证老尾矿库政策性闭库后，选矿厂正常生产运行，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及“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攻坚战行动。

9.项目投资估算及主要建设内容
选矿厂新建尾矿库项目总投资额62,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上游式混凝土尾矿库，两座耐腐复合管输送管道、管理站、事故泵站等，并配套建设供电、供热、给排水、绿化等设施。

10.项目实施的效益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启动实施，符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1.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1.项目实施应视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风险，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12.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13.备查文件目录
酒钢宏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31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涉及7名激励对象，回购金额总计为5,674,626.46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471,957,410股减少至1,471,895,100股。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对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及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471,957,410股减少至1,471,895,100股。

7.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3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471,895,100股减少至1,471,895,000股。

9.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

人公告》。

10.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登记完成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